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煤装备

公告编号：2012-009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于上市后6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012年8月16日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9月3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一旦本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由广发证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的《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4日